

避免离婚纠纷对孩子产生不利影响 两法院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本报讯(晚报记者 王佳)近日,无锡两家法院均在受理的离婚案件中,向双方当事人发布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以避免离婚纠纷对未成年人产生不利影响,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

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意见,明确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提示函的内容主要包括家长对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规范和引导,提醒家长注意自身的行为举止,给子女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帮助子女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世界观。为此,无锡锡山区法院和

惠山区法院分别在办理的离婚案件中迅速落实了这项工作。

罗某和王某婚后育有一子小王,今年12岁。因母亲罗某在无锡工作繁忙,小王跟随爷爷奶奶生活,性格敏感。父亲王某多次因开设赌场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被判处罚。如今,王某再一次在监狱服刑。为了自己的幸福,也为了给子女一个健康稳定的生活环境,罗某终于下定决心提起离婚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小王明确表示希望由母亲抚养,过正常的生活。考虑到父亲服刑对小王成长

的负面影响,锡山区法院判令小王由母亲罗某抚养,并向罗某与王某发送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希望王某在出狱后可以改过自新,与罗某共同努力,尽量通过陪伴等多种方式,引导小王健康快乐成长。

“父母的抚育和关爱,直接关系到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无论是离婚过程中或离婚后,请一定要关注子女的心理、情感需求,注重心理疏导,听取他们的意见。”……收到《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后,罗某对法官表示:“今后一定会履行对孩子的抚养教

育义务,多和孩子沟通,好好养育孩子。”

无独有偶,在惠山区法院,王某与刘某因感情不和要离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二人在无锡共同育有一儿一女,其中儿子13岁,女儿8岁。考虑到两个孩子尚小,均处在成长、学习的关键时期,为最大限度减少离婚纠纷对案涉未成年子女造成的不利影响,法院决定向双方当事人开展“关爱未成年提示”工作。承办法官徐雷向双方当事人详细说明了其作为未成年子女监护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并引导双方当事人

要多加加强亲子沟通,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

“虽然《提示》本身不具有强制性,但贵在提醒人们,解除婚姻关系应当谨慎,离婚后也要当好合格父母。其中对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情感需求的关注,充分遵循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于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重要意义。”徐雷说。

下一步,无锡各法院将持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结合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引导离婚等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的当事人提升责任意识,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

儿童受伤案件频发,谁来承担责任? 这两个案例给大家提个醒

校园和小区是儿童经常活动的场所,然而孩子们生性活泼好动,且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受伤事件难免发生,家长因此常与他人产生矛盾。面对此类事件,该如何确定责任方?4月16日,无锡市法院当庭审理宣判了两起儿童受伤事件,对儿童安全保护起到警示的作用。



小区玻璃门砸伤儿童致残 监护人是否要承担责任

2023年2月,年仅3岁的小军(化名)和奶奶从无锡某小区家中下楼去游乐场玩。走到一楼大厅门口时,小军迅速跑在前面,用力外推半开启的玻璃门,不料门铰链松动突然失去平衡,小军奶奶见状冲上去想阻止,但为时已晚,整个玻璃门砸倒在小军身上,小军当场晕厥。随后,小军被紧急送往医院,诊断出创伤性颅脑损伤,需手术治疗。住院期间,小军共花费医疗费13万余元。经鉴定,其伤势构成九级伤残。其后,小军一家与物业公司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诉至法院。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小军的监护人是否尽到监护的义务。小军一家认为,物业公司对该小区的公共设施怠于维护、修理,导致孩子遭受严重伤害,应承担全部责任。物业公司则辩称,本次事故是小军不当使用玻璃门所致,其监护人没有在身边履行监护义务。

梁溪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公司应妥善维修、养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涉案玻璃门在事故发生前多次有问题,在此次正常推启中失去平衡而倾倒,物业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物业公司已先行垫付医疗费5万元。最终,法院一审判决:物业公司还需赔偿小军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伤残补助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35.9万余元。

对于监护人是否尽责,办案法官解释说:“监控显示,孩子虽然不是和监护人一起出现,但是孩子并未完全脱离监护人奶奶的视线,当玻璃门砸向孩子时,跟随其后的奶奶迅速出现并帮助孩子的时间只有几秒,所以不能对监护人监护义务过于苛责,孩子本身就是活泼好动的,综合考量下,监护人不存在过错,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儿童在校园里意外磕断牙齿 学校是否可以免除民事责任

2024年某日放学时,12周岁的小美(化名)在无锡某小学教学楼不慎从楼梯台阶上摔倒,导致一颗牙齿被磕断。带队老师立即联系家长并陪同送医,后诊断为牙齿折断,唇部挫伤。事发现场没有监控,小美的父母认为放学过程中学校对学生人身安全存在监管不力,故要求学校承担已经产生的医疗费633.07元及后续治疗产生的医疗费,并赔偿交通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等各项损失,合计8万元。

本案争议焦点为学校是否存在过错。在庭审中,学校一方则认为,已在

小美所在班级课前课后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2023至2024第一学期《安全警示教育记录》中也多次强调‘不在楼梯上打闹,按序行走’等内容,且事发地点的楼梯上,上下行左右黄黑分界线清晰,多处台阶及墙面张贴有‘小心台阶’‘不抢不抢不打闹’‘文明礼让 有序通行’的字样。”校方代理律师表示,事故发生后,学校根据现场调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小美是意外撞到了墙上。所以学校一方已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不应当承担小美摔伤的责任。

新吴区法院经审理认

为,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及证据,小美摔倒受伤并非楼梯等设施场所缺陷导致,亦非学校过错行为导致,双方确认的《情况说明》反映受伤为意外事件,学校对该意外事件难以掌控和避免。且学校已多次对学生进行校园安全教育宣传,有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尽到了学校的教育职责。小美受伤时,学校也及时采取了通知家长、陪同就医、调查事发经过等措施,履行了学校必要的管理职责。而小美及其法定代理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学校存在过错。据此,法院驳回了小美的诉讼请求。

提醒

加强校园安全教育,物业勿忘保障预防

新吴区法院旺庄法庭副庭长刘博文: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人身损害的,应审查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要再一次提醒学校平日里应常态化加强安全教育,把校园伤害降到最低。

梁溪区法院员额法官张

雯:小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做好建筑、娱乐器材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预防,避免伤害事件的发生。同时,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对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负有首要的责任,是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履行监护职责。(王佳)